

《2002 年成文法 (雜項規定)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I 部	
	一般規定	
1.	簡稱	A1816
2.	生效日期	A1816
	第 II 部	
	因廢除《裁判官條例》某些條文 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	
3.	罪項	A1818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4.	公司可以其名義提出檢控等	A1818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5.	罪行	A1818
	第 III 部	
	補償令的強制執行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6.	取代副標題	A1818
7.	判給補償的權力	A1820
	第 IV 部	
	上訴法庭及上訴委員會判給訟費的權力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8.	訟費	A1820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	
9.	加入條文	
	9A. 上訴法庭駁回以案件呈述的方式提出的上訴時的辯方訟費	A1822

條次		頁次
10.	加入條文	
	13A. 上訴法庭判決以案件呈述的方式提出的上訴得直時的控方訟費 ...	A1822
第 V 部		
強姦配偶罪及有關的性罪行		
《刑事罪行條例》		
11.	釋義	A1822
第 VI 部		
對保釋申請的考慮		
《逃犯條例》		
12.	交付拘押的法律程序	A1824
第 VII 部		
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的修訂		
13.	向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A1824
14.	修訂附表	A1824
第 VIII 部		
香港考試局更改名稱及擴大權力事宜		
《香港考試局條例》		
15.	修訂詳題	A1830
16.	簡稱	A1830
17.	釋義	A1830
18.	考評局的設立	A1830
19.	成立為法團	A1830
20.	考評局的權力及責任	A1832
21.	考試及評核成績的公布	A1832
22.	考評局的資源	A1832
23.	考評局委員	A1832
24.	以“考評局”取代“考試局”	A1832
25.	過渡性條文	A1834

條次		頁次
	相應修訂	
	《防止賄賂條例》	
26.	公共機構	A1834
	《申訴專員條例》	
27.	本條例適用的機構	A1834
	第 IX 部	
	“不享豁免權” 條款	
	《消費者委員會條例》	
28.	委員會並非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	A1834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	
29.	考評局並非政府僱員或代理人	A1836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	
30.	管理局的組成	A1836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31.	關乎公司及其成員的條文	A1836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32.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A1836
	《海洋公園公司條例》	
33.	海洋公園公司並非政府的受僱人或代理人	A1838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條例》	
34.	委員會並非政府僱員或代理人	A1838
	《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	
35.	關於職安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A1838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	
36.	關於管理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A1838

條次		頁次
	《僱員再培訓條例》	
37.	關於再培訓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A1840
	《職業性失聰 (補償) 條例》	
38.	關於管理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A1840
	《地產代理條例》	
39.	監管局的組成等	A1840
	《菲臘牙科醫院條例》	
40.	管理局並非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	A1840
	《職業訓練局條例》	
41.	職訓局並非政府受僱人或代理人	A1840
	《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	
42.	關於發展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A1842
	《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	
43.	評審局不得視為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	A1842
	第 X 部	
	對關於大專院校的條例的雜項修訂	
	《香港教育學院條例》	
44.	釋義	A1842
45.	修訂第 III 部的標題	A1844
46.	校監	A1844
47.	校董會的成員	A1844
48.	校董會委員會	A1846
49.	取代第 IV 部的標題	A1846
50.	校長及副校長的委任	A1846
51.	校董會將職能轉委予校長的權力	A1846
52.	可接受為證據的文件	A1846
53.	過渡性條文	A1848

條次		頁次
《香港理工大學條例》		
54.	校董會的成員	A1848
55.	過渡性條文	A1850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56.	主管人員	A1852
57.	大會	A1852
58.	香港中文大學成員	A1852
59.	校長	A1852
60.	秘書長及其他主管人員	A1852
61.	大學校董會	A1854
62.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	A1854
63.	教務人員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聘任	A1854
64.	免職、罷免成員身分或免任	A1854
65.	過渡性條文	A1854
《香港浸會大學條例》		
66.	校董會的成員	A1856
67.	過渡性條文	A1856
《香港城市大學條例》		
68.	釋義	A1858
69.	監督	A1858
70.	大學的權力	A1858
71.	顧問委員會	A1858
72.	校董會的成員	A1858
73.	關於委員會的一般規定	A1862
74.	修訂第 IV 部的標題	A1862
75.	校長及其他教職員的委任	A1862
76.	校董會將其權責轉授予校長的權力	A1862
77.	校長將權責轉授的權力	A1862
78.	大學教務會	A1862
79.	過渡性條文	A1864
《香港科技大學條例》		
80.	校董會的成員	A1864
81.	過渡性條文	A1866

條次		頁次
	《香港公開大學條例》	
82.	校董會的成員	A1866
	相應修訂	
	《法律執業者條例》	
83.	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	A1868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 (規管) 條例》	
84.	本地高等教育機構	A1868
	第 XI 部	
	廢除有關啓德機場的法例	
85.	廢除	A1868
	相應及相關修訂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86.	有關其他成文法則的定義及保留條文	A1870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	
87.	逮捕	A1870
	《防衛 (射擊練習區) 條例》	
88.	須予提供計劃、通知及圖表人士的名單	A1870
	《裁判官條例》	
89.	被告人可以書函認罪的罪行	A1870
	《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	
90.	修訂附表 3	A1872
	《道路交通條例》	
91.	釋義	A1872
	《道路交通 (公共服務車輛) 規例》	
92.	發出出租汽車許可證的限制及有關發出的考慮	A1872
93.	根據第 III 部獲發許可證的私家車輛使用條件	A1872

條次		頁次
	《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規例》	
94.	車輛行駛許可證	A1874
	第 XII 部	
	附屬法例當作已提交立法會省覽	
	《強制出席手令的格式令》	
95.	附屬法例當作已提交省覽	A1874
96.	彌償	A1874
97.	修訂附表	A1876
98.	保留條文	A1876
	第 XIII 部	
	對《法律執業者條例》作出修訂，以就由律師紀律 審裁團的審裁組召集人處理申訴，以及將某些 權力轉給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和高等法院 首席法官的事宜，作出規定	
	《法律執業者條例》	
99.	律師登記冊	A1876
100.	執業證書——律師	A1876
101.	執業為律師的資格	A1878
102.	律師紀律審裁團	A1878
103.	對律師、外地律師等行為操守的申訴	A1878
104.	加入條文	
	9AB. 審裁組召集人處理某些申訴的權力	A1880
105.	律師紀律審裁組	A1882
106.	法院認許大律師的額外權力	A1882
107.	對大律師行為操守的申訴	A1882
108.	大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權力	A1882
109.	公證人的姓名重新列入註冊紀錄冊上	A1882
110.	律師或外地律師僱用已剔除姓名或暫時吊銷執業資格的人	A1882
111.	理事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A1884
	相應修訂	
	《認許及註冊規則》	
112.	申請認許為大律師	A1884
113.	豁免	A1884

條次		頁次
	《律師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規則》	
114.	文件的傳送	A1884
	《大律師 (資格) 規則》	
115.	上訴	A1884
116.	實習大律師實習期的扣減	A1886
117.	扣減或免除根據本條例第 27A 條獲認許的大律師的實習大律師實習期	A1886
	《大律師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規則》	
118.	釋義	A1886
119.	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申請人	A1886
	《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 (雜項修訂) 條例》	
120.	加入部分	A1886
	《1998 年法律執業者 (修訂) 條例》	
121.	取代第 IV 部	A1886
	第 XIV 部 雜項修訂	
	《公共財政條例》	
122.	放棄申索等及公帑及物料的撤帳	A1888
123.	特別暫記帳	A1890
	《財政司法團暫記帳》	
124.	《財政司司長法團暫記帳》	A1890
	《火器及彈藥條例》	
125.	代官方等管有	A1890
126.	對成文法則的修訂	A1890
附表	對成文法則的修訂	A1892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2 年第 23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2 年 7 月 18 日

本條例旨在對不同條例作出雜項修訂，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1997 年 1 月 17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I 部

一般規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2 年成文法 (雜項規定) 條例》。

2. 生效日期

(1) 除第 7、97(b)、103(a)、104、105、111 及 125 條外，本條例自其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2) 第 7 條當作自 1997 年 1 月 17 日起實施。

(3) 第 97(b) 條當作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4) 第 103(a)、104、105 及 111 條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5) 第 125 條當作自 2000 年 5 月 26 日起實施。

(6) 第 (3) 款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 第 II 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

第 II 部

因廢除《裁判官條例》某些條文
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

3. 罪項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 第 40(4) 條現予修訂，廢除“為《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8(1B) 條的目的，”。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4. 公司可以其名義提出檢控等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 第 37(2) 條現予修訂，廢除“則就《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8(1B) 條而言，”。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5. 罪行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 第 26(4) 條現予修訂，廢除“為施行《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8(1B) 條的規定，”。

第 III 部

補償令的強制執行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6. 取代副標題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III 部中的“訟費及補償”副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補償”。

7. 判給補償的權力

第 7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2) 款中，廢除在“債項”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 (b) 加入——

“(3) 如在補償令作出之前，被如此定罪的人——

- (a) 於被拘捕、逮捕、拘押或自動接受拘押時，曾被取去任何款項；或
- (b) 曾向法庭付給任何款項，

則法庭在作出該命令時，可命令從任何如此取去或付給的款項中支付該筆補償。

(4) 第 (3) 款不適用於作為《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第 18A(1) 條所指的為使法律援助署署長受益的第一押記的款項。

(5) 補償的支付可應有權獲付該筆補償的人的要求強制執行，方式與強制執行經判定債項相同。”。

第 IV 部

上訴法庭及上訴委員會判給訟費的權力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8. 訟費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43 條現予修訂——

- (a) 將其重編為第 43(1) 條；
- (b) 加入——

“(2) 凡上訴委員會拒絕上訴許可申請，則該項申請的訟費及因該項申請所引致的訟費，須由上訴委員會指令的一方或人士繳付，而該等訟費須由司法常務官或獲他轉授此職能的終審法院其他人員評定。”。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

9. 加入條文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 現予修訂，加入——

“9A. 上訴法庭駁回以案件呈述的方式提出的上訴時的辯方訟費

上訴法庭如駁回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84 條提出的上訴，則可命令將訟費判給被告人。”。

1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3A. 上訴法庭判決以案件呈述的方式提出的上訴得直時的控方訟費

上訴法庭如在聆訊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84 條提出的上訴時，推翻有關的裁定無罪的裁決或命令，則可命令將訟費判給檢控人。”。

第 V 部

強姦配偶罪及有關的性罪行

《刑事罪行條例》

11. 釋義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117 條現予修訂，加入——

“(1B)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就第 118、119、120 及 121 條而言，並在不影響本部其他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男子與其妻子性交並非在“非法性交”、“非法的性交”(unlawful sexual intercourse) 的涵蓋範圍以外。”。

第 VI 部

對保釋申請的考慮

《逃犯條例》

12. 交付拘押的法律程序

《逃犯條例》(第 503 章) 第 10(5) 條現予修訂，廢除“除非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信納情況特殊”而代以“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或任何其他法院除非信納情況特殊，”。

第 VII 部

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的修訂

13. 向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任何人如因某項決定而受屈，”而代以“根據某條例的條文可向委員會提出上訴的人如”。

14.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第 5 項中，廢除“Quarries (Safety) Regulations”而代以“《石礦場 (安全) 規例》”；
- (b) 在第 6 項中，廢除“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Safety Officers and Safety Supervisors) Regulations”而代以“《工廠及工業經營 (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 規例》”；
- (c) 在第 9 項中，廢除“《乙酰化物 (管制) 條例》”而代以“《化學品管制條例》”；
- (d) 在第 19 項中，廢除“Mining (General) Regulations”而代以“《礦務 (一般) 規例》”；
- (e) 在第 21 項中，廢除“Dangerous Goods (General) Regulations”而代以“《危險品 (一般) 規例》”；
- (f) 在第 22 項中，加入——
 - “(d)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第 9(5) 條送達通知書，而該通知書是說明不批給豁免。”；

- (g) 在第 25 項中，廢除“Chinese Permanent Cemeteries Rules”而代以“《華人永遠墳場規則》”；
- (h) 廢除在第 49 項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50. 《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 附屬法例) 根據第 27(2)條沒收保證。
 - 51.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 根據第 14(5)、15(3)、16(4)、18(4)、21(2)、23(4)、24(4)、24A(13) 或 25(4) 條作出的決定。
 - 52. 《商船 (海員) 條例》(第 478 章) 商船海員管理處總監作出的以下決定——
 - (a) 拒絕發給許可證；
 - (b) 根據第 52(3) 條施加任何條件；
 - (c) 拒絕為第 57(1) 條的施行而認可任何人；或
 - (d) 撤銷許可證。
 - 53. 《商船 (海員) (高級船員資格證明)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海員事務監督根據第 8(2) 或 10(2) 條決定拒絕發出證書或執照。
 - 54. 《商船 (海員) (油船——高級船員及普通船員) 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海員事務監督決定拒絕將第 5(2) 或 (3) 條所提述的記項載入僱用登記簿、服務紀錄簿或辭職證書內。

55. 《商船 (海員) (機房值班普通船員) 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海員事務監督決定拒絕根據第 5(1) 條發出機房值班普通船員證書。
56. 《商船 (海員) (導航值班普通船員) 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海員事務監督決定拒絕根據第 5(1) 條發出導航值班普通船員證書。
57. 《商船 (海員) (高級水手合格證書) 規則》(第 478 章，附屬法例) 海員事務監督——
(a) 根據第 6(3) 條拒絕要求發給高級水手合格證書的申請的決定；或
(b) 根據第 10 條作出的決定 (不論是確認、更改或推翻主考人員的有關決定，或以其他決定替代該有關決定)。
58. 《商船 (海員) (救生艇筏、救援艇及快速救援艇熟練操作證書) 規則》(第 478 章，附屬法例) 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定——
(a) 拒絕根據第 4 條發出救生艇筏及救援艇熟練操作證書；
(b) 拒絕根據第 4A 條發出快速救援艇熟練操作證書；或

- (c) 根據第 7(2) 條撤銷救生艇筏及救援艇熟練操作證書或快速救援艇熟練操作證書。”。

第 VIII 部

香港考試局更改名稱及擴大權力事宜

《香港考試局條例》

15. 修訂詳題

《香港考試局條例》(第 261 章) 的詳題現予修訂，在“考試”之後加入“及評核”。

16. 簡稱

第 1 條現予修訂，在“考試”之後加入“及評核”。

17. 釋義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考試局”的定義中——

- (a) 廢除““考試局””而代以““考評局””；
- (b) 在“考試”之後加入“及評核”。

18. 考評局的設立

第 3(1) 條現予修訂，在“考試”之後加入“及評核”。

19. 成立為法團

第 5 條現予修訂，在“考試”之後加入“及評核”。

20. 考評局的權力及責任

第 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在“各項考試”之後加入“及評核”；
- (b) 在第 (2) 款中——
 - (i) 在 (c) 段中——
 - (A) 廢除“或任何類別考試”而代以“或評核或任何類別考試或評核”；
 - (B) 在兩度出現的“該等考試”之後加入“或評核”；
 - (ii) 在 (d) 段中，在“考試”之後加入“或評核”；
 - (iii) 在 (e) 段中，廢除“秘書”而代以“秘書長”；
 - (iv) 在 (g) 段中，在“考試”之後加入“或評核”。

21. 考試及評核成績的公布

第 8A 條現予修訂，在“任何考試”之後加入“或評核”。

22. 考評局的資源

第 9(a) 條現予修訂，在“的考試”之後加入“或評核”。

23. 考評局委員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 (a) 段中——

- (a) 廢除第 (iv) 節；
- (b) 在第 (viii) 節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秘書”而代以“秘書長”。

24. 以“考評局”取代“考試局”

第 3(2)、(3)、(4)、(5)、(6)、(7)、(8)、(9)、(11) 及 (12)、4、7(1) 及 (2)、8A、9、10、11、12、12A(1)、13、14、15(2)(a) 及 16 條及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所有“考試局”而代以“考評局”。

25. 過渡性條文

於緊接第 20 條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章) (“主體條例”) 第 7(2)(e) 條所提述的“秘書”或“Secretary”，凡——

- (a) 用於任何文書、合約或法律程序，或就任何文書、合約或法律程序而使用，而有關文書、合約或法律程序於緊接該日期前是有效或待決的；或
- (b) 用於任何於該日期前根據主體條例作出的委任，或就任何該等委任而使用，而有關委任於緊接該日期前是有效的，

則在該日期當日及之後，該兩詞須當作已分別由“秘書長”及“Secretary General”取代，而有關文書、合約、法律程序或委任(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據此解釋。

相應修訂

《防止賄賂條例》

26. 公共機構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39 項中，在“考試”之後加入“及評核”。

《申訴專員條例》

27. 本條例適用的機構

《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廢除“香港考試局”而代以“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第 IX 部

“不享豁免權”條款

《消費者委員會條例》

28. 委員會並非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

《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 216 章) 第 17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而代以“政府”。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

29. 考評局並非政府僱員或代理人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章) 第 14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而代以“政府”。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

30. 管理局的組成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 第 3(6)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而代以“政府”。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31. 關乎公司及其成員的條文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2 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而代以“政府”。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32.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 的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1 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而代以“政府”。

《海洋公園公司條例》

33. 海洋公園公司並非政府的受僱人或代理人

《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 第 36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官方”而代以“政府”。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條例》

34. 委員會並非政府僱員或代理人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條例》(第 389 章) 第 18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而代以“政府”。

《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

35. 關於職安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第 398 章) 的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2 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而代以“政府”。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

36. 關於管理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411 章)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2 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而代以“政府”。

《僱員再培訓條例》

37. 關於再培訓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2 條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而代以“政府”。

《職業性失聰 (補償) 條例》

38. 關於管理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職業性失聰 (補償) 條例》(第 469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2 條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而代以“政府”。

《地產代理條例》

39. 監管局的組成等

《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2 條中，廢除所有“官方”而代以“政府”。

《菲臘牙科醫院條例》

40. 管理局並非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

《菲臘牙科醫院條例》(第 1081 章)第 19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官方”而代以“政府”。

《職業訓練局條例》

41. 職訓局並非政府受僱人或代理人

《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官方”而代以“政府”。

《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

42. 關於發展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第 1149 章) 的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2 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而代以“政府”。

《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

43. 評審局不得視為政府的
僱員或代理人

《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 第 24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而代以“政府”。

第 X 部

對關於大專院校的條例的雜項修訂

《香港教育學院條例》

44. 釋義

《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 444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院長”及“副院長”的定義而代以——

““校長”(President) 及“副校長”(Vice President) 分別指根據第 11(1) 條獲委任的學院校長及副校長；”；

(b) 在“校監”的定義中，廢除“(President)”而代以“(Chancellor)”。

45. 修訂第 III 部的標題

第 III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PRESIDENT”而代以“CHANCELLOR”。

46. 校監

第 6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President”而代以“Chancellor”。

47. 校董會的成員

第 8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a) 段中，廢除“院長”而代以“校長”；

(ii) 在 (b) 段中，廢除“副院長”而代以“副校長”；

(iii) 在 (d) 段中，廢除“提名並由校監委任的 1 至 3 名教務委員會成員”而代以“在其成員當中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 1 至 3 名人士”；

(iv) 在 (e) 段中，廢除“選出”而代以“互選產生”；

(v) 在 (f) 段中，廢除所有“校監”而代以“行政長官”；

(vi) 在 (g) 段中，廢除“校監”而代以“校董會”；

(b) 在第 (2) 款中，廢除“校監”而代以“行政長官”；

(c) 在第 (4) 款中——

(i) 在 (a) 段中，廢除“校監可”而代以“委任者”；

(ii) 在 (b) 段中，廢除“校監”而代以“委任者”；

(d) 加入——

“(4A) 當根據第 (1)(d) 款成為校董會成員的人停任教務委員會成員，他即須停任校董會成員。”；

(e) 在第 (5) 款中，在“3 年”之後加入“，但當他停任選出他的團體的成員，他即須停任校董會成員”。

48. 校董會委員會

第 9(3)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院長”而代以“校長”。

49. 取代第 IV 部的標題

第 IV 部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校長及副校長”。

50. 校長及副校長的委任

第 1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所有“院長”而代以“校長”；
- (b) 在第 (2) 款中，廢除“根據第 18 條所訂立的規則及”。

51. 校董會將職能轉委予校長的權力

第 12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院長”而代以“校長”。

52. 可接受為證據的文件

第 23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兩度出現的“院長”而代以“校長”；

(b) 加入——

“(3) 在本條中，“校長”(President) 就於《2002 年成文法 (雜項規定) 條例》(2002 年第 23 號) 第 44 條的生效日期前簽署的文件或證明書而言，包括於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第 2 條所指的院長。”。

53. 過渡性條文

(1) 於緊接第 47 條的生效日期前根據《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 444 章) (“主體條例”) 第 8(1)(d)、(f) 或 (g) 條出任校董會成員的人，在經本條例修訂後的主體條例的條文以及在其委任條款的規限下，在其以該日期為準計算的尚餘任期內繼續出任校董會成員。

(2) 於緊接第 47 條的生效日期前根據主體條例第 8(2) 條在校董會內任職的人，在經本條例修訂後的主體條例的條文以及在其委任條款的規限下，在其以該日期為準計算的尚餘任期內繼續擔任有關職位。

(3) 於緊接第 44 條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主體條例第 2 條所指的“院長”、“副院長”、“Director”、“Deputy Director”或“President”，凡——

(a) 用於任何文書、合約或法律程序，或就任何文書、合約或法律程序而使用，而有關文書、合約或法律程序於緊接該日期前是有效或待決的；或

(b) 用於任何在該日期前根據主體條例作出的委任，或就任何該等委任而使用，而有關委任於緊接該日期前是有效的，

則在該日期當日及之後，該等詞語須當作已分別由經本條例修訂後的主體條例第 2 條所指的“校長”、“副校長”、“President”、“Vice President”及“Chancellor”取代，而有關文書、合約、法律程序或委任 (視屬何情況而定) 須據此解釋。

《香港理工大學條例》

54. 校董會的成員

《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 1075 章) 第 1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e)款中，廢除“行政長官”而代以“校董會”；
- (b) 廢除第(3)及(4)款而代以——
 - “(3) 根據第(1)(d)款獲委任的屬公職人員的校董會成員的任期由行政長官酌情決定。
 - (3A) 根據第(1)(d)款獲委任但並非公職人員的成員——
 - (a) 任期為3年或行政長官就任何個別個案所指定的較短任期，但可不時再獲委任；
 - (b) 可隨時向行政長官發出書面通知而辭去於校董會內的職務。
 - (3B) 根據第(1)(c)、(e)或(f)款獲校董會委任的成員——
 - (a) 任期為3年或校董會就任何個別個案所指定的較短任期，但可不時再獲委任；
 - (b) 可隨時向校董會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而辭去於校董會內的職務。
 - (3C) 當根據第(1)(c)或(f)款成為校董會成員的人停任選出他的團體的成員，他即須停任校董會成員。
 - (4) 本條的條文並不損害《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2條的適用。”。

55. 過渡性條文

於緊接第54條的生效日期前根據《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1075章) (“主體條例”) 第10(1)(e)條出任校董會成員的人，在經本條例修訂後的主體條例的條文以及在其委任條款的規限下，在其以該日期為準計算的尚餘任期內繼續出任校董會成員。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56. 主管人員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 第 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總務長”而代以“財務長”；
- (b) 在第 (4) 款中，在“職責”之後加入“，並可以香港中文大學的名義頒授學位”；
- (c) 在第 (7) 款中，廢除“，但不得頒授學位”。

57. 大會

附表 1 內的《香港中文大學規程》規程 2 現予修訂，廢除第 2 段而代以——

- “2. 大會由監督主持；如監督不在，則由以下其中一人主持大會——
- (a) 副監督；
 - (b) 大學校董會主席；
 - (c) 校長；
 - (d) 在校長不在時執行校長的職能及職責的副校長。”。

58. 香港中文大學成員

規程 3 現予修訂，在 (k) 段中，廢除“總務長”而代以“財務長”。

59. 校長

規程 6 現予修訂，在第 3(d) 段中，廢除“總務長”而代以“財務長”。

60. 秘書長及其他主管人員

規程 10 現予修訂，在第 4 段中，廢除“總務長”而代以“財務長”。

61. 大學校董會

規程 11 現予修訂——

(a) 加入——

“3A. 大學校董會主席可以香港中文大學的名義頒授學位。”；

(b) 在第 8(2)(k) 段中，廢除“總務長”而代以“財務長”。

62.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

規程 13 現予修訂，在第 1(g) 段中，廢除“總務長”而代以“財務長”。

63. 教務人員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聘任

規程 20 現予修訂，在第 7 段中，廢除“總務長”而代以“財務長”。

64. 免職、罷免成員身分或免任

規程 24 現予修訂，在第 3 段中，廢除“總務長”而代以“財務長”。

65. 過渡性條文

於緊接第 56 條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 (“主體條例”) 第 5 條所提述的“總務長”，凡——

(a) 用於任何文書、合約或法律程序，或就任何文書、合約或法律程序而使用，而有關文書、合約或法律程序於緊接該日期前是有效或待決的；或

(b) 用於任何在該日期前根據主體條例作出的委任，或就任何該等委任而使用，而有關委任於緊接該日期前是有效的，

則在該日期當日及之後，該詞須當作已由“財務長”取代，而有關文書、合約、法律程序或委任(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據此解釋。

《香港浸會大學條例》

66. 校董會的成員

《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 1126 章) 第 15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d) 段中，廢除“行政長官”而代以“校董會”；

(ii) 在 (e) 段中，廢除“提名並由行政長官”而代以“從其成員當中提名並由校董會”；

(b) 在第 (3)(b) 款中——

(i) 在“成員可”之前加入“由行政長官委任的”；

(ii) 廢除“，但本段不適用於當然成員”；

(c) 加入——

“(3A) (a) 在不損害《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42 條的原則下，由校董會委任的成員任期為 3 年或校董會就任何個別個案所指定的較短任期，但可不時再獲委任。

(b) 由校董會委任的成員可隨時向校董會發出書面通知而辭去於校董會內的職務。”；

(d) 加入——

“(3B) 當根據第 (1)(d) 或 (e) 款成為校董會成員的人停任選出或提名他的團體的成員，他即須停任校董會成員。”。

67. 過渡性條文

於緊接第 66 條的生效日期前根據《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 1126 章) (“主體條例”) 第 15(1)(d) 或 (e) 條出任校董會成員的人，在經本條例修訂後的主體條例的條文以及在其委任條款的規限下，在其以該日期為準計算的尚餘任期內繼續出任校董會成員。

《香港城市大學條例》

68. 釋義

《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 1132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常務副校長”的定義中，廢除“(Deputy Vice-Chancellor)”而代以“(Deputy President)”；
- (b) 廢除“有資格的教職員”的定義；
- (c) 在“副校長”的定義中，廢除“(Pro-Vice-Chancellor)”而代以“(Vice-President)”；
- (d) 在“校長”的定義中，廢除“(Vice-Chancellor)”而代以“(President)”。

69. 監督

第 4(3) 條現予修訂，在“名銜”之後加入“，包括榮譽學位及榮譽名銜”。

70. 大學的權力

第 7(l) 條現予修訂，廢除“課程”而代以“科目”。

71. 顧問委員會

第 8A(3)(a) 條現予修訂，廢除“Vice-Chancellor”而代以“President”。

72. 校董會的成員

第 1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 (i) 在 (a) 段中，廢除“Vice-Chancellor”而代以“President”；

- (ii) 在 (b) 段中，廢除 “Deputy Vice-Chancellor” 而代以 “Deputy President”；
- (iii) 廢除 (c) 及 (d) 段而代以——
 - “(c) 由校長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副校長不多於 4 名；
 - (d) 由教務會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學院院長或在大學同等機構內任職的人不多於 5 名；”；
- (iv) 在 (g) 段中，廢除 “行政長官” 而代以 “校董會”；
- (v) 廢除 (h) 段而代以——
 - “(h) 由教職員互選產生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教職員 2 名；”；
- (b) 廢除第 (3) 款而代以——
 - “(3) 根據第 (1)(e) 款獲委任的校董會成員的任期由行政長官酌情決定。
 - (3A) 根據第 (1)(f) 款獲委任的校董會成員——
 - (a) 任期為 3 年或行政長官就任何個別個案所指定的較短任期，但可不時再獲委任；
 - (b) 可隨時向行政長官發出書面通知而辭去於校董會內的職務。
 - (3B) 根據第 (1)(g) 或 (h) 款獲校董會委任的成員——
 - (a) 任期為 3 年或校董會就任何個別個案所指定的較短任期，但可不時再獲委任；
 - (b) 當有下述情況，即須停任校董會成員——
 - (i) 他不再符合得到提名他的團體提名的資格；或
 - (ii) 他停任選出他的團體的成員；
 - (c) 可隨時向校董會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而辭去於校董會內的職務。”；

(c) 加入——

“(5) 本條的條文並不損害《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42 條的適用。”。

73. 關於委員會的一般規定

第 13(4) 條現予修訂——

(a) 在 (a) 段中，在“的人”之前加入“任何類別”；

(b) 在 (e) 段中，廢除所有“Vice-Chancellor”而代以“President”。

74. 修訂第 IV 部的標題

第 IV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VICE-CHANCELLOR, DEPUTY VICE-CHANCELLOR”而代以“PRESIDENT, DEPUTY PRESIDENT”。

75. 校長及其他教職員的委任

第 14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Vice-Chancellor”而代以“President”。

76. 校董會將其權責轉授予校長的權力

第 15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Vice-Chancellor”而代以“President”；

(b) 在第 (2) 款中——

(i) 廢除所有“Vice-Chancellor”而代以“President”；

(ii) 在 (a) 段中，在“的人”之前加入“任何類別”。

77. 校長將權責轉授的權力

第 16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Vice-Chancellor”而代以“President”。

78. 大學教務會

第 17(1)(c)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courses”而代以“programmes”。

79. 過渡性條文

(1) 於緊接第 72 條的生效日期前根據《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 1132 章) (“主體條例”) 第 10(1)(g) 或 (h) 條出任校董會成員的人，在經本條例修訂後的主體條例的條文以及在其委任條款的規限下，在其以該日期為準計算的尚餘任期內繼續出任校董會成員。

(2) 於緊接第 68 條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主體條例第 2 條所指的 “Deputy Vice-Chancellor”、“Pro-Vice-Chancellor” 或 “Vice-Chancellor”，凡——

(a) 用於任何文書、合約或法律程序，或就任何文書、合約或法律程序而使用，而有關文書、合約或法律程序於緊接該日期前是有效或待決的；或

(b) 用於任何在該日期前根據主體條例作出的委任，或就任何該等委任而使用，而有關委任於緊接該日期前是有效的，

則在該日期當日及之後，該等詞語須當作已分別由經本條例修訂後的主體條例第 2 條所指的 “Deputy President”、“Vice-President” 及 “President” 取代，而有關文書、合約、法律程序或委任 (視屬何情況而定) 須據此解釋。

《香港科技大學條例》

80. 校董會的成員

《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 1141 章) 第 9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f) 款中，廢除 “監督” 而代以 “校董會”；

(b) 在第 (3) 款中——

(i) 在 (a) 段中，廢除 “第 9(1)(e) 條” 而代以 “第 (1)(e) 款”；

(ii) 加入——

“(aa) 在不損害《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42 條的原則下，根據第 (1)(f) 款獲委任的成員——

(i) 任期為 3 年或校董會就任何個別個案所指明的較短任期；

(ii) 可不時再獲委任；及

- (iii) 可隨時向校董會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而辭去於校董會內的職務。”；
- (iii) 加入——
 - “(ab) 當根據第(1)(f)款成為校董會成員的人不再符合得到教務委員會提名的資格，該人即須停任校董會成員。”；
- (iv) 在(b)段中，廢除“第9(1)(f)或(g)條”而代以“第(1)(g)款”。

81. 過渡性條文

於緊接第 80 條的生效日期前根據《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 1141 章) (“主體條例”) 第 9(1)(f) 條出任校董會成員的人，在經本條例修訂後的主體條例的條文以及在其委任條款的規限下，在其以該日期為準計算的尚餘任期內繼續出任校董會成員。

《香港公開大學條例》

82. 校董會的成員

《香港公開大學條例》(第 1145 章) 第 8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4A)款中，廢除“、(g)、(h)或(i)”；

(b) 加入——

“(4AA) 由校董會根據第(1)(g)、(h)或(i)款委任的校董——

- (a) 任期為 3 年，校董會亦可在個別個案中指明較短任期，但當他停任提名或選出他的團體的成員，他即須停任校董；
- (b) 可向校董會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 (c) 可獲重新委任。”。

相應修訂

《法律執業者條例》

83. 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74A(2)(d)(iv) 條現予修訂，廢除 “Vice-Chancellor” 而代以 “President”。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 (規管) 條例》

84. 本地高等教育機構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 (規管) 條例》(第 493 章) 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在第 3 項中，廢除 “院長” 而代以 “校長”；
- (b) 在第 8 項中，廢除 “Vice-Chancellor” 而代以 “President”。

第 XI 部

廢除有關啓德機場的法例

85. 廢除

現廢除——

- (a) 《香港機場 (規例) 條例》(第 292 章)；
- (b) 《香港機場規例》(第 292 章，附屬法例)；
- (c) 《香港機場 (交通) 規例》(第 292 章，附屬法例)；
- (d) 《香港機場 (禁區) 規例》(第 292 章，附屬法例)；
- (e) 《香港機場 (禁區及租戶專用禁區) 令》(第 292 章，附屬法例)；
- (f) 《民航 (飛機噪音) (操作引擎及輔助動力裝置的限制) 規例》(第 312 章，附屬法例)；
- (g) 《民航 (飛機噪音) (限制飛機着陸或起飛) 公告》(第 312 章，附屬法例)。

相應及相關修訂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86. 有關其他成文法則的定義及保留條文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104E(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 (a) 段；
- (b) 在 (f) 段中，廢除“(a)、”。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

87. 逮捕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 140 章) 第 16(1) 條現予修訂，廢除“為執行《香港機場(規例) 條例》(第 292 章) 的規定而”。

《防衛 (射擊練習區) 條例》

88. 須予提供計劃、通知及圖表人士的名單

《防衛 (射擊練習區) 條例》(第 196 章)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關乎“香港機場民航處助理處長 (航空交通管理)”的記項中，廢除“香港機場”。

《裁判官條例》

89. 被告人可以書函認罪的罪行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附表 3 現予修訂，廢除第 8 段。

《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

90. 修訂附表 3

《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第 371 章) 附表 3 現予修訂，廢除第 1 項。

《道路交通條例》

91. 釋義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私家路”的定義中，廢除 (a) 段；
- (b) 在“路”、“道路”的定義中，廢除“、民航署署長根據《香港機場 (交通) 規例》(第 292 章，附屬法例) 指定為停車場的地方”。

《道路交通 (公共服務車輛) 規例》

92. 發出出租汽車許可證的限制及有關
發出的考慮

《道路交通 (公共服務車輛)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第 15(3)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兩度出現的“民航處處長”而代以“機場管理局”；
- (b) 在 (a)(ii) 段中，廢除“啓德機場”而代以“香港國際機場”。

93. 根據第 III 部獲發許可證的
私家車輛使用條件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7 段中，廢除“啓德機場”而代以“香港國際機場”。

《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規例》

94. 車輛行駛許可證

《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第 5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 (i) 在 (a) 段中, 廢除“; 或”而代以逗號;
 - (ii) 廢除 (b) 段;
 - (iii) 廢除“(a) 或 (b) 段內指明”而代以“該”;
- (b) 在第 (3)(a) 款中, 廢除“, 但在香港國際機場範圍內的道路上則不在此限”;
- (c) 廢除第 (5) 款。

第 XII 部

附屬法例當作已提交立法會省覽

《強制出席手令的格式令》

95. 附屬法例當作已提交省覽

於 1996 年 12 月 27 日在憲報刊登的《強制出席手令的格式令》(1996 年第 5975 號政府公告), 須當作已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34(1) 條的規定妥為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96. 彌償

現向所有有責任確保第 95 條所提述的命令遵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34(1) 條的規定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人作出彌償, 使其免負因未能按照該條規定將該命令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而招致的一切法律責任 (如有的話)。

97. 修訂附表

第 95 條所提述的命令的附表現予修訂——

- (a) 廢除所有“19”；
- (b) 廢除所有“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98. 保留條文

(1) 第 95 條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 第 II 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

(2) 第 96 條不影響在該條實施前展開的檢控、訴訟或法律程序，該等檢控、訴訟或法律程序可繼續進行，猶如本部並未制定一樣。

第 XIII 部

對《法律執業者條例》作出修訂，以就由律師紀律
審裁團的審裁組召集人處理申訴，以及將某些
權力轉給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和高等法院
首席法官的事宜，作出規定

《法律執業者條例》

99. 律師登記冊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5(3) 條現予修訂，廢除“終審”而代以“高等”。

100. 執業證書——律師

第 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5)(a)、(b) 及 (e) 款中，廢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而代以“理事會”；
- (b) 在第 (9) 及 (10) 款中，廢除“終審”而代以“高等”；
- (c) 在第 (11) 款中——
 - (i) 廢除兩度出現的“終審”而代以“高等”；
 - (ii) 在 (a) 段中，廢除末處的“或”；
 - (iii) 在 (b) 段中——
 - (A) 廢除“申請人”而代以“上訴人”；

(B) 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iv) 加入——

“(c) 將有關事宜連同他認為適當的指示交回律師會或理事會重新考慮。”；

(d) 加入——

“(12) 凡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11)款(a)段維持律師會或理事會的決定，或根據該款(b)段指示律師會發出執業證書，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101. 執業為律師的資格

第7(d)條現予修訂，廢除“的任何”而代以“並對他適用的”。

102. 律師紀律審裁團

第9條現予修訂——

(a) 在第(4)款中——

(i) 廢除“審裁團內的其中”；

(ii) 廢除“其他”；

(b) 加入——

“(6) 律師會可向審裁組召集人及在第(5)款所述情況下署理審裁組召集人職位的審裁組副召集人支付酬金。”。

103. 對律師、外地律師等行為操守的申訴

第9A條現予修訂——

(a) 加入——

“(1A)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有關的行為操守涉及指稱違反於理事會訂立的規則內訂明的——

(a) 本條例的條文；

(b) 由律師會發出的執業指引；或

(c) 《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所載的專業操守原則，

而理事會認為有關事宜適宜由審裁組召集人根據第 9AB 條處理，則理事會可將該事宜呈交審裁組召集人，讓其於該條第(1)款所述條件獲得符合的情況下根據該條處理該事宜。

(1B) 理事會在考慮有關事宜是否適宜由審裁組召集人根據第 9AB 條處理時，可考慮以下因素——

- (a) 所指稱的違反事件是否蓄意；
- (b) 作出所指稱的違反事件是否出於不誠實意圖；
- (c) 所指稱的違反事件的嚴重程度；
- (d) 理事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b) 在第 (2) 款中，廢除“終審”而代以“高等”。

10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9AB. 審裁組召集人處理某些申訴的權力

(1) 凡理事會根據第 9A(1A) 條向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審裁組召集人呈交關乎某人的事宜，而該人按照於理事會訂立的規則內訂明的方式——

- (a) 承認對指稱違反訂明條文、執業指引或專業操守原則一事的法律責任；及
- (b) 同意該事宜由審裁組召集人根據本條處理，

則審裁組召集人須處理該事宜。

(2) 審裁組召集人處理一項事宜的方式，是作出命令，規定有關的人在命令指明的時間內支付於理事會訂立的規則內就違反有關的訂明條文、執業指引或專業操守原則而訂明的定額罰款及理事會的定額調查費用。

(3) 定額罰款須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4) 審裁組召集人須簽署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並將已簽署的命令的文本送交律師會秘書長存檔。

(5) 由審裁組召集人所簽署的命令的文本一經出示，即可強制該命令所針對的人支付審裁組召集人命令支付的款額，猶如該命令為法院發出的命令一樣，而法院的規則在適用範圍內亦適用於該命令。

(6) 送交律師會秘書長存檔的命令須在理事會決定的時間內供任何受影響人士查閱。”。

105. 律師紀律審裁組

第 9B(1) 及 (1A) 條現予修訂——

(a) 在“在接獲”之前加入“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審裁組召集人”；

(b) 廢除“，律師紀律審裁團的”而代以“，除非有關事宜是由審裁組召集人根據第 9AB 條處理，否則”。

106. 法院認許大律師的額外權力

第 27A(1) 條現予修訂，廢除首次出現的“終審”而代以“高等”。

107. 對大律師行為操守的申訴

第 35(2) 條現予修訂，廢除“終審”而代以“高等”。

108. 大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權力

第 36(6)(b) 條現予修訂，廢除“終審”而代以“高等”。

109. 公證人的姓名重新列入註冊紀錄冊上

第 43 條現予修訂，廢除“終審”而代以“高等”。

110. 律師或外地律師僱用已剔除姓名或暫時 吊銷執業資格的人

第 53(4)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二、第三及第四次出現的“終審”而代以“高等”。

111. 理事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第 73(1) 條現予修訂，在 (c) 段之後加入——

- “(caa) 就理事會根據第 9A(1A) 條向審裁組召集人呈交事宜規定須遵循的常規及程序；
- (cab) 就審裁組召集人根據第 9AB 條處理事宜規定須遵循的常規及程序；”。

相應修訂

《認許及註冊規則》

112. 申請認許為大律師

《認許及註冊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第 8(3)(b)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終審”而代以“高等”。

113. 豁免

第 13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終審”而代以“高等”。

《律師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規則》

114. 文件的傳送

《律師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終審”而代以“高等”。

《大律師 (資格) 規則》

115. 上訴

《大律師 (資格) 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第 8(1) 條現予修訂，廢除“終審”而代以“高等”。

116. 實習大律師實習期的扣減

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終審”而代以“高等”。

117. 扣減或免除根據本條例第 27A 條獲認許的大律師的實習大律師實習期

第 12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終審”而代以“高等”。

《大律師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規則》

118. 釋義

《大律師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第 1 條現予修訂，在“申請人”的定義中，廢除“終審”而代以“高等”。

119. 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申請人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終審”而代以“高等”。

《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

120. 加入部分

《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 年第 94 號)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新增的第 7I(3) 條中，廢除“終審”而代以“高等”。

《1998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

121. 取代第 IV 部

《1998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1998 年第 27 號) 第 3 條現予修訂——

(a) 在新增的第 40A(1)、(2) 及 (4) 條中，廢除所有“終審”而代以“高等”；

- (b) 在新增的第 40C 條中——
- (i) 在第 (2) 款中，廢除首次出現的“終審”而代以“高等”；
 - (ii) 在第 (3) 款中，廢除“終審”而代以“高等”；
- (c) 在新增的第 40E 條中——
- (i) 在第 (10) 款中，廢除“終審”而代以“高等”；
 - (ii) 在第 (11) 款中——
 - (A) 廢除兩度出現的“終審”而代以“高等”；
 - (B) 在 (a) 段中，廢除“或”；
 - (C) 在 (b)(iii)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 (D) 加入——
 - “(c) 將有關事宜連同他認為適當的指示交回公證人協會重新考慮。”；
 - (iii) 加入——
 - “(12) 凡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11) 款 (a) 段維持公證人協會的決定，或根據該款 (b) 段向公證人協會發出指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 (d) 在新增的第 40H(2) 條中，廢除“終審”而代以“高等”；
- (e) 在新增的第 40K(6)(b) 條中，廢除“終審”而代以“高等”。

第 XIV 部

雜項修訂

《公共財政條例》

122. 放棄申索等及公帑及物料的撇帳

《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3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遇有涉及欺詐或疏忽的情況，財政司司長可在符合財務委員會指明的任何條件、例外情況或限制下”而代以“財政司司長可”；

(b) 加入——

“(1A) 遇有涉及欺詐或疏忽的情況，財政司司長必須在符合財務委員會指明的任何條件、例外情況或限制下，方可行使第 (1) 款所訂的權力。”。

123. 特別暫記帳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財政司法團暫記帳”而代以“財政司司長法團暫記帳”。

《財政司法團暫記帳》

124. 《財政司司長法團暫記帳》

《財政司法團暫記帳》(第 2 章，附屬法例) 現予修訂——

(a) 在標題中，廢除“財政司法團暫記帳”而代以“財政司司長法團暫記帳”；

(b) 廢除“財政司法團暫記帳”而代以“財政司司長法團暫記帳”。

《火器及彈藥條例》

125. 代官方等管有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 第 3(b)(viii) 條現予修訂，廢除“漁農處”而代以“漁農自然護理署”。

126. 對成文法則的修訂

附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按該附表就每一該等成文法則所指明的範圍及方式而修訂。

附表

[第 126 條]

對成文法則的修訂

項	成文法則	修訂
1.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廢除第 93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
2.	《郵政署規例》(第 98 章, 附屬法例)	在第 6(1)(d)(i) 條中, 廢除“任何市政局選舉、區域市政局選舉或”。
3.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	在第 21(3) 條中, 廢除“地政工務司”而代以“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4.	《公安條例》(第 245 章)	在第 52 條中—— (a) 在(a)段中, 廢除“6(b) 或 (c)”而代以“6(1) 或 (3)”; (b) 在 (aa) 段中, 廢除“6(a)”而代以“6(2)”。
5.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在第 45(1) 條中, 廢除“使用或魯莽”而代以“魯莽使用或”。
6.	《立法會 (權力及特權) 條例》 (第 382 章)	(a) 在第 2 條中—— (i) 在第 (1) 款中—— (A) 在“委員會”的定義的 (a) 段中, 廢除“常務”而代以“常設”; (B) 在“議事錄”的定義中, 廢除“會議紀錄”而代以“會議紀要”; (ii) 在第 (1A) 款中, 廢除“委員小組”而代以“事務委員會”。 (b) 在第 7(2) 條中, 廢除“休會或押後會議”而代以“休假或休會待續”。 (c) 在第 9 條中, 廢除兩度出現的“常務”而代以“常設”。
7.	《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第 382 章, 附屬法例)	(a) 在第 1 條中—— (i) 在“委員會會議室”的定義中, 在“二樓”之後加入“或三樓”; (ii) 在“委員會”的定義的 (a) 段中, 廢除“常務”而代以“常設”。 (b) 在第 8 條中, 廢除“立法會法律顧問”而代以“立法機關法律顧問”。
8.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	在第 16(3) 條中, 廢除“地政工務司”而代以“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9.	《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	(a) 在第 2(1) 條的“首長”的定義中—— (i) 在 (a) 段中, 廢除“地位”而代以“職位”;

項	成文法則	修訂
		<p>(ii) 在 (b) 段中，廢除在“首長，”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申訴所針對的行動，正是向該首長負責的人員所作出的；”。</p> <p>(b) 在第 3(4)(b) 條中，廢除“免任”而代以“免職”。</p> <p>(c) 在第 4 條中，廢除“特定”而代以“明確”。</p> <p>(d) 在第 5(1)(c) 條中，廢除“免任”而代以“免職”。</p> <p>(e) 在第 12(6) 條中，廢除“聆訊”而代以“聆聽”。</p> <p>(f) 在第 16(1)(iii) 條中，廢除“發現”而代以“調查所得”。</p> <p>(g) 在第 18(a) 條中，廢除“向任何人公布”而代以“作出報告、公布或發出通知”。</p> <p>(h) 在附表 2 第 10 段中，廢除“偵測”而代以“偵查”。</p>
10.	《電力條例》(第 406 章)	<p>(a) 廢除在第 63 條之前的“《山頂纜車規則》”副標題。</p> <p>(b) 廢除第 63 條。</p>
11.	《土地排水條例》(第 446 章)	<p>在第 2 條的“局長”的定義中，廢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12.	《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第 486 章)	<p>(a) 在第 2(7) 條中，廢除“會同行政會議”。</p> <p>(b) 在第 30(6) 條中，廢除“(4) 款”而代以“(5) 款”。</p> <p>(c) 在附表 5 第 4 段中——</p> <p>(i) 廢除“使用者”而代以“當事人”；</p> <p>(ii) 廢除“查閱”而代以“改正”。</p>
13.	《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p>在第 52 條中——</p> <p>(a) 廢除“本條”而代以“第 49 條”；</p> <p>(b) 廢除“該條”而代以“第 50 條”。</p>
14.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 (瑞士) 令》(第 525 章，附屬法例)	<p>在附表 1 第二十六條第 2 段中，廢除“聯邦警務處”而代以“聯邦司法辦公室”。</p>
15.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p>在第 59(1) 條中，在“主任”之前加入“事務”。</p>
16.	《土地 (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 條例》(第 545 章)	<p>在第 3(1) 條中——</p> <p>(a) 廢除“任何人”而代以“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p> <p>(b) 廢除“他”而代以“該名或該等 (視屬何情況而定) 人士”。</p>